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嘉欽

被告 泓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即泓都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新展

被告 黃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
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萬1,18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泓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都公司）於民國10
7年12月21日，邀同被告林新展及黃鈺婷擔任連帶保證
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

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

（二）被告泓都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向原告借款二筆，合計金額為1,000萬元，復於111年12月19日、112年12月18日申請展期，約定借款期限展延至於113年12月17日止，被告泓都公司應清償本金180萬元及720萬元，並立有借據及展期約定書。上開借據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計付（現年率為3.25%），被告泓都公司應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，並按月攤還本金，惟被告泓都公司自113年2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原告本金900萬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泓都公司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但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又被告林新展、黃鈺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
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，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65頁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據此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萬1,18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